



重磅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5月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赵芳)4月30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区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首部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我区现有残疾人158.58万,截至2024年底,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570万,且这一群体数量还将持续增长。《条例》的制定,旨在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

社会生活。

《条例》明确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细化了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等7个重点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明确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等14个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对残联和依法成立的老年组织参与意见征询、体验试用、监督管理等活动进一步予以明确;强调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机制,有利于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针对无障碍设施“重建轻维护、轻管理”的普遍现象,《条例》进一步明确所有权人、管理人的维护管理职责;在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方面,《条例》规定,对符合特定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贫困家庭等特殊家庭,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其进行家居改造;《条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鼓励电视台在播出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或手语,并逐步扩大手语配播的节目范围;《条例》规定相关部门应逐步使便民热线、紧急呼叫系统具备无障碍功能;规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

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应考虑残障群体特点,从听觉或视觉方面弥补其感官缺陷,提供针对性的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条例》进一步明确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的职责。

为保障《条例》贯彻落实,《条例》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我区将全力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促进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权威发布

加强品种权保护 激励育种创新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条例》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种业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国于1997年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对植物新品种保护作了专章规定。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主要对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规定作了修改,进一步提高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种子法,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记者: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和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决策部署,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促进种业创新发展。二是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制度。三是与相关国际条约做好衔接。

记者:《条例》在提高保护水平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加强品种权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细化、扩展品种权权利内容。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

到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储存,将品种权效力延及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的品种、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

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作出安排。明确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明确权利归属约定优先。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育种,单位与完成育种的个人对品种权的申请权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延长品种权保护期限。将木本、藤本植物的保护期限由20年延长到25年,其他植物由15年延长到20年。

记者:《条例》在严格品种权授予条件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规范品种权申请,提升授权质量,《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

一是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二是规定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以及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2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三是加强对授权品种的名称管理,增加不得用于品种命名的情形,并明确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

记者:《条例》在完善品种权申请、授权程序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提高品种权的授权效率、便利当事人,《条例》从以下方面完善了申请、授权程序。

缩短初步审查期限。将品种权初步审查期限由6个月修改为3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个月。

增加权利恢复制度。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向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

强化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管理。将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要求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应当遵守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记者:《条例》施行后,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农业农村部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针对《条例》专业性比较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种子法及《条例》的解读、宣传和培训工作,帮助指导科研育种单位、种子企业、相关管理机构和从业者学习掌握《条例》内容。

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条例》配套部门规章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增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认真落实种子法及《条例》规定,提升种业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格查处假冒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据《人民日报》)

新法速递

法治蓝皮书: 严重刑事犯罪逐年下降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蓝皮书”)。

蓝皮书指出,我国“严重刑事犯罪逐年下降”的趋势得以继续保持。2024年,全国各级法院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8.4万人,同比下降9.74%,重刑率为7.1%,同比下降0.94%;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5.7%,其中持枪、爆炸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7.5%;全国法院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同比下降5.8%,较10年前下降28.7%。

2024年,公安机关继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共侦办涉黑案件121起,恶势力犯罪案件1883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7万起;国家监委会同政法部门纵深推进“打伞破网”,深挖涉黑涉腐败和“保护伞”问题9870件,处分9514人,移送检察机关833人;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起诉“保护伞”74人,其中起诉农村涉黑恶犯罪477人;人民法院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同比下降10.4%。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方面,2024年,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7.8万人,同比上升53.9%;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同比增长26.7%;针对缅北电信诈骗集团,我国刑事司法机关开展专项行动,累计抓获5.3万余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临近中国边境的缅北地区规模化电诈园区全部被铲除。

整治网络环境方面,2024年,《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公布实施,筑牢了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基石。公安部集中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集中整治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乱象;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网络暴力,对2500余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2万人,其中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

(据《人民日报》)